

2009-2011 年度中以科学与战略研究开发专项资金 项目建议征集书

在中以科技合作基金的框架下，两国政府为中以科研人员开展合作研究项目提供资助。

中以联合研究小组可在以下领域提交合作研究项目建议书：水技术、可再生能源。

B. 合作方式

双方合作可采取以下方式：

- 分别在中国和以色列开展项目子课题的合作研究
- 应用互补的研究方法合作探究共同的课题
- 合作双方科研人员共同使用研究设施、材料、设备和/或服务
- 共同规划研究项目并评估研究成果

C. 经费标准及项目期限

本轮资金总规模为各方 50 万美元，将共同用于支持 7 个 2 年期的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即每个项目每方每年可获得 35000 美元左右的资助。双方主管单位将与各方的项目承担单位签署有关项目协议。

D. 申报条件

1. 项目建议书中必须包括双方各自一名首席研究员。
2. 双方首席研究员必须隶属于大学或研究院所。产业界研究人员可作为参与方加入由首席研究员领导的项目小组中。
3. 项目执行期间,首席研究员及其所属单位应具体负责项目研究工作的实施。
4. 项目联合申报单位应按照所附格式向以色列科技部提交 10 份英文项目建议书，向中国科技部提交 1 份英文建议书和 10 份中文建议书。所有提交的书面材料均须附“PDF”或“DOC”格式的光盘一张。报送地址如下：

中国：
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
徐捷 处长
北京复兴路乙 15 号
邮编：100862

以色列：
Avi Anati
Deputy Director for Planning&Control
Ministry of Science, Culture and Sport
P.O.Box 49100
Jerusalem 91490

5.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 日。

E. 互访

合作双方可视项目需要到对方单位进行工作访问，有关费用由基金支持。国际旅费应在派出方的预算中列支；而在接待国内的交通和生活费用由接待方在其预算中列支。互访活动仅限于在中国和以色列两国间进行，对第三国的访问费用不应列支在项目预算中。每年每方的访问时间不应超过 1 个月。

F. 项目评估标准和程序

1. 项目建议将由中以双方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双方将在比对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 7 个共同支持的项目。有关协议也将据此签署。

2. 项目评估将依据以下标准：

- a. 与所提出的研究课题内容的吻合性；
- b. 待研究问题的重要性、解决该问题的方案及其可能效果（应在建议书中明确阐述，并尽可能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 c. 科学价值，特别是研究课题的原创性和新颖性；
- d. 项目建议书本身的撰写质量，包括研究课题和目标的阐述，研究方法以及工作细节等；
- e. 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 f. 预期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性；
- g. 在其他资助机制下（例如欧盟框架计划）继续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 h. 中以联合研究小组真正合作的程度；
- i. 年轻科学家的参与程度。

G. 合同、费用支付和报告

1. 获得资助的项目预计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2. 合同

对于每一个获得批准的项目，基金的双方负责机构将分别与项目首席研究员所在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应包括中以联合研究小组同意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申请第二年度经费资助的项目，应在第一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将申请报告及项目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双方负责机构。

原则上，虽然每个项目的批准执行期为 2 年,但上述研究合同只涉及项目第一年度。双方负责机构因科研专业性、行政和预算等方面的原因有权停止给予项目第二年度的资助。

3. 费用支付

有关费用将依照两国惯例和现行规定，根据上述合同条款支付。

4. 报告

a.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应依照两国惯例和上述合同的具体规定提交。

b. 科学报告

项目第一年度结束前两个月需提交一份联合科学报告，同时提交一份继续申请资助的报告（见上述 G 2）。项目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须提交完整的项目（2 年）总结报告。有关中期报告，可根据各自国家的惯例和研究合同的具体规定按时提交。

H. 有关信息

补充信息可垂询：

中国：

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

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亚非处

徐捷处长、顾雁峰

电话： 0086-10-58881346, 58881340

传真： 0086-10-58881344

E-mail: hzs_yfc@most.cn

以色列:

Mr. Avi Anat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Planning & Control

Tel: 02-5411170/3

Fax: 02-5823030

E-mail: avi@most.gov.il

Mrs. Yehudith Nath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el: 02-5411145

Fax: 02- 5825725

E-mail: Yehudith@most.gov.il

Ministry of Science, Culture and Sport

P.O. Box 49100

Jerusalem 91490